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預修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施行要點

107年12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112年5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德行字第1120005902號公告  
112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112年11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113年5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暨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德行字第1130005391號公告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行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預修行銷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四技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技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預修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至多預修六學分。  
(一)四技學生前四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均達75分(含)以上者；  
(二)二技學生前一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均達75分(含)以上者；
- 第三條 符合預修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申請標準者，最遲應於學期結束後第三週提出申請為原則。申請時間，依本系公布時間為準。
- 第四條 甄選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第五條 申請預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一份。  
(二)申請人所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函各一份。  
(三)歷年成績單乙份(附註名次證明)。  
(四)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
- 第六條 為處理前項申請事項，由系主任召集本系相關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送教務單位備查。
- 第七條 取得預修資格之學生(以下簡稱核可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應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資格。
- 第八條 錄取為核可生者即可自次學期開始修習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且於正式取得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資格後至大學畢業前申請學分保留，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讀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抵免碩士在職專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至多可抵9學分。  
(二)學分抵免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